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Transworld訂立兩份協議，收購賣方持有奇美通訊的股份合共84,713,000股（相當於奇美通訊已發行股本總額56.48%），代價為2,499,033,500新台幣（78,430,577.79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兩份協議

1. 奇美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簽約各方：(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奇美作為賣方

收購的資產：奇美通訊的股份69,788,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6.53%）

代價：2,058,746,000新台幣（64,612,434.49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9.5新台幣（0.93美元）），於完成時應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Transworld與奇美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11.3倍的市盈率後協定。

完成：交易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完成。

2. Jentra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簽約各方： (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Jentra作為賣方

收購的資產： 奇美通訊的股份14,925,000股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9.95%)

代價： 440,287,500新台幣或13,818,143.30美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29.5新台幣 (為0.93美元) , 按匯率31.863新台幣兌1.00美元) , 於完成時應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Transworld與Jentra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11.3倍的市盈率後協定。

完成： 交易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完成。

有關奇美通訊的資料

奇美通訊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奇美通訊在行動手機業中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委託設計製造商，致力向全球首屈一指的手機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設計、製造、測試，以至尖端無線技術應用。該公司的業務集中於GSM、GPRS、EDGE手機及模組的委託設計製造及委託代工製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17億新台幣 (5,703萬美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94億新台幣 (1,237萬美元) 及3.91億新台幣 (1,227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0萬新台幣 (16萬美元) 及3,600萬新台幣 (113萬美元) 。

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目標為成為手機業內領先的製造服務供應商。收購奇美通訊的控制性權益，將提高本集團的設計能力、鞏固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競爭，及加強本集團服務，並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收購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增加收入及改善利潤率的機會。

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於收購完成後，奇美通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

奇美主要於石化行業經營業務活動。奇美為台灣首家壓克力板製造商。奇美不單為全球規模最大的ABS、PS、AS、BR及PMMA製造商之一，其業務亦已擴展至食品、酒店、電訊、商貿及其他高科技製造業等不同範疇。

Jentr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為奇美擁有42%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釋義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收購」	指	Transworld根據兩份協議向賣方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合共84,713,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56.48%)
「兩份協議」	指	奇美協議及Jentra協議
「壓克力板」	指	壓克力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丁二烯橡膠」	指	丁二烯橡膠
「奇美」	指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奇美協議」	指	Transworld與奇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ransworld向奇美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69,788,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6.53%)
「奇美通訊」	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Chi Mei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增強型資料速率GSM演進技術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
「Jentra」	指	Jentra Investment Limit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懷俄明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Jentra協議」	指	Transworld與Jentr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ransworld向Jentra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14,925,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9.9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委託代工製造商」	指	委託代工製造商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S」	指	聚苯乙烯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world」	指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奇美及Jentra

附註：於本公佈內，新台幣的金額按31.863新台幣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美元，此附註僅為說明目的。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